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

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 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普通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均采用网上发行方式。可优先配售的微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8 手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720,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3,750,000 股后，

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406,970,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000 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他条款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